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920-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清水鎮「震災紀念碑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歷史建築名稱：清水震災紀念碑
- 二、 類 別：其他歷史遺蹟
- 三、 地址或位置：臺中縣清水鎮鰲峰里大街路一三〇號前。
- 四、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或面積：清水鎮清水段二五四—一三七地號，五五五平方公尺。
- 五、 登錄之理由：紀念碑見證民國廿四年中部大地震，具有歷史文化意義。
- 六、 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920-2號。

縣長 黃仲生



訂

承辦人：張愛月
電話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六六
真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八〇

線